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宏琳

選任辯護人 呂秀梅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725、76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宏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詐騙集團成員遂將款項轉入」之記載應更正為「詐騙集團成員遂將前開款項中之49,030元轉入」，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宏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1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2 被告黃宏琳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供詐欺集  
04 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由他人自  
05 本案帳戶再行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  
06 所得去向之目的，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07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  
08 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9 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被害人林鴻  
13 運、蕭世璋之款項，並使他人得順利自本案帳戶轉匯贓款，  
14 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2個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及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17 (三)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8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  
19 告於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身不法利益，雖未直  
22 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  
23 他人非法使用，已造成被害人林鴻運、蕭世璋之金錢損失，  
24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  
25 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於審  
26 理時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林鴻運、蕭世璋達成調解並依約  
27 履行完畢，此有調解成立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協議  
28 書、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見院卷第55-56、97、103-1  
29 05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甚佳，以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  
30 智識程度、擔任水泥工、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與家人同住  
31 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8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1 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另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惟接受2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  
05 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  
06 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7 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8 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9 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妨害自  
10 由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0年度  
11 竹東簡字第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被告提起上  
12 訴，復經新竹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13號判決上訴駁回，  
13 而於111年7月28日確定，並於111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  
14 完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5 查，則被告既有前揭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且於執  
16 行完畢後5年內又因本案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顯與  
17 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緩刑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從為  
18 緩刑之諭知，併予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犯行，惟卷  
20 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認定被告有  
21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  
22 被害人等遭提領之款項，係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他人再行  
23 轉匯，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  
24 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25 條第1項，就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諭知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725號

第7644號

被 告 黃宏琳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宏琳雖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  
05 詐騙分子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  
06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意，於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在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某處，  
08 將自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  
09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予友人陳志嘉  
10 （偵辦中），陳志嘉取得黃宏琳上開帳戶後，隨即轉交詐  
11 騙集團成員使用。詐騙集團成員遂以投資為由詐騙蕭世璋，  
12 使蕭世璋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  
13 111年3月2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入劉善彬台中商銀  
14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另由警方移送偵辦）中，待蕭世  
15 璋匯款後，該詐騙集團成員遂將款項轉入黃宏琳所申辦之上  
16 開中國信託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該詐騙集團  
17 成員另以投資為由，詐騙林鴻運，使林鴻運信以為真陷於錯  
18 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4月2日，在臺中市  
19 某處，匯款5萬元、2萬元入徐偉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  
20 000000號帳戶（另由警方移送偵辦）中，待林鴻運匯款後，  
21 該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入黃宏琳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  
22 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23 二、案經蕭世璋、林鴻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一  
24 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宏琳之供述	被告黃宏琳坦承將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交予同案被告陳志嘉，以投資虛擬貨幣，並約定三七分帳。

01

2	告訴人林鴻運、蕭世璋之警詢指述	告訴人林鴻運、蕭世璋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3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林鴻運匯款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後，款項再被轉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4	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蕭世璋匯款入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後，款項再被轉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5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為被告所申辦。 2. 告訴人林鴻運匯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及告訴人蕭世璋匯入上開台中商銀之款項，均再被轉匯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6	對話紀錄	告訴人林鴻運、蕭世璋遭詐騙之過程。

02

二、核被告黃宏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黃宏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張姿倩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朱寶鑒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